

证券代码：874437

证券简称：中原辊轴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牛小会、牛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甲方 1：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甲方 2: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乙方: 牛冲、牛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p> <p>1、甲方回购触发事件</p> <p>甲方有权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以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p> <p>1)若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上海、深圳、北京、香港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转让)并上市申报材料;</p> <p>2)若公司未能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首发、被上市公司收购等);</p> <p>3)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平均低于 5,000 万元, 未免疑义平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p> <p>4)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乙方之一主动对外转让股权且导致其不具有控制地位。</p> <p>5)前述“净利润平均低于 5,000 万元, 平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是指,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的算数平均值低于 5,000 万元, 即 $NP0 = (NP1+NP2+NP3)/3$, $NP0$ 低于 5,000 万元, $NP0$ 指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的算数平均值, $NP1$ 指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 $NP2$ 指 2026 年度经审</p>
--	--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NP3 指 202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主动对外转让股权”是指“乙方根据自己的意志自由处理股权，而不是因其意志以外不可抗力、法律变更、行政命令、司法行为或继承等原因被动对外（乙方之间进行股份转让或赠与的除外）转让股权”；“其不具有控制地位”是指“乙方丧失了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6) 甲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产品，为满足私募基金产品清算要求，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于甲方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提前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中原辊轴部分或全部股份。如在甲方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甲方合伙人会议决定对甲方延期的，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将同步延期至新的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如在中原辊轴材料申报上市期间触发上述回购事件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原辊轴届时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沟通并选择对应的处理方式。

2、特殊事项

中原辊轴与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郑州中原辊轴技术创新研究中心项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中原辊轴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计划在高新区落地“郑州中原辊轴技术创新研究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公司”）。基于中原辊轴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乙方应协助中原

辊轴在郑州市高新区落地项目公司，并在项目公司于设立（以工商注册时间为准）后一年内完成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上述行为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若上述行为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视为甲方回购事件触发。

3、中止与恢复

1) 标的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如合格上市成功（即以标的公司上市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之日为准），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若中原辊轴主动向交易所撤回发行申请 12 个月后，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 触发回购事件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回购通知后，甲方、乙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乙方不晚于《回购协议》生效后的 24 个月完成回购义务，若乙方未在《回购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乙方履行完回购义务之前，甲方尚未收到的股权回购价款所对应的其在公司所拥有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权益仍享有中国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由甲方继续保留。

4) 甲方、乙方确认：若中原辊轴申报上市过程中，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甲方、乙方解除该补充协议或该补充协议对上市造成障碍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该补充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

	<p>甲方3：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甲方4：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乙方：牛冲、牛小会（公司实际控制人）</p> <p>1、甲方回购触发事件</p> <p>甲方有权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以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之前向上海、深圳、北京、香港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转让）并上市申报材料；2) 若公司未能于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首发、被上市公司收购等）；3) 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平均低于5,000万元，未免疑义平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4) 2027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之一主动对外转让股权且导致其不具有控制地位；5) 前述“净利润平均低于5,000万元，平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是指，“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低于5,000万元，即$NP0 = (NP1+NP2+NP3) / 3$，$NP0$低于5,000万元，$NP0$指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
--	--

的算术平均值，NP1 指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NP2 指 202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NP3 指 202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主动对外转让股权”是指“乙方根据自己的意志自由处理股权，而不是因其意志以外不可抗力、法律变更、行政命令、司法行为或继承等原因被动对外（乙方之间进行股份转让或赠予的除外）转让股权”；“其不具有控制地位”是指“乙方丧失了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 6) 甲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产品，为满足私募基金产品清算要求，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于甲方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提前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中原辊轴部分或全部股份。如在甲方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甲方合伙人会议决定对甲方延期的，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将同步延期至新的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如在中原辊轴材料申报上市期间触发上述回购事件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原辊轴届时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沟通并选择对应的处理方式。
- 7) 公司故意隐瞒重大信息、财务虚假记载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不规范行为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 8) 公司所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或存在误导性陈述，或公司、乙方违反已签订文件相关约定、承诺或保证；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10) 公司其他投资方已提出强制回购要求。

2、中止与恢复

- 1) 标的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本

	<p>补充协议自动中止；如合格上市成功（即以标的公司上市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之日为准），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若中原辊轴主动向交易所撤回发行申请 12 个月后，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p> <p>2) 触发回购事件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回购通知后，甲方、乙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乙方不晚于《回购协议》生效后的 24 个月完成回购义务，若乙方未在《回购协议》生效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3)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乙方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之前，甲方对其在公司所拥有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权益仍享有中国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由甲方继续保留。</p> <p>4) 甲方、乙方确认：若中原辊轴申报上市过程中，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甲方、乙方解除该补充协议或该补充协议对上市造成障碍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该补充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与拟认购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约定了一定条件下以上四家投资公司在股份回购方面的股东权利。《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作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43.13 万股股份、28.75 万股股份、10.7836 万股股份、14.37814 万股股份。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与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